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8:00 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